

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自2015年10月30日起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招募说明书》”）等约定的投资者募集，截止2015年11月3日，产品募集工作已经提前顺利结束。

经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90,864,000.00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2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0.00元人民币；按照每份产品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息合计募集产品份额总额为190,864,000.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上述募集资金（包括利息）190,864,000.00元已于2015年11月3日全额划入本产品在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产品托管专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产品合同》、《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产品的募集情况已符合《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合同》于2015年11月3日正式生效。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产品。

本产品将按《产品合同》相关约定开放申购和赎回。详情敬请关注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pic.com.cn/asset/>。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

